

丘漢平
盛振爲
孫曉樓
合編

中國曆次刑法比較

中國歷次刑法比較

附

(一) 暫行新刑律及中華民國刑法對照

(二) 施行法

(三) 修正刑法之刑度表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中國歷次刑法比較

每冊實洋壹元五角

編者

丘盛孫

漢振曉

平爲樓

出版者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雜誌社

總發行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上海四馬路中市
電話九二二一三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 呈

呈爲呈報事竊克儂朝俊鼎尙寬瑄於二十年十二月間奉

院令修改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當卽一方搜集世界最新法典從事研究一方呈由本院咨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擬具修改意見并咨請司法行政部轉令各省各級法院及各省律師公會對於我國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施上究有何種窒礙難行之處發表意見限期寄會參考祇以國難發生各方意見延至二十一年九月間始陸續送到計三十餘份旋即着手修改刑法至是年年底業將刑法總則編修改完竣二十二年一月復奉院令派劉克儂朝俊羅鼎盛振爲趙琛史尙寬林彬蔡瑄瞿曾澤爲刑法委員會委員三月又奉

院令改派徐元誥爲刑法委員會委員遵卽開會將刑法總則編重行審查四月審查完畢復經呈准

院長先後赴天津濟南北平洛陽西安蘇州無錫上海杭州等處調查各地司法狀況及監獄情形以作修改刑法之參考并於七月乘本院休會之暇赴青島開會一月將全部刑法修改完竣復經審查一次於十二月間完成刑法修正案初稿計三百四十五條并經刊印千冊分別咨送司法行政部轉發各省各級法院及由本會逕送各地律師公會各大學法學院及各法學雜誌社徵求意見限期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前送會參考惟限期屆滿時各方意見尙有陸續送到者似未能悉然不顧遂一方整理已收到之意見一方着手修改刑事訴訟法直至本年四月初旬先後收到意見計五十餘份當以司法院最高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意見尙未送到遂復函請該院等遴派

代表到會口頭說明旋即參酌各方意見修正初稿正進行間奉

令限於四月以前提交大會遂即加緊工作於四月二十六日將刑法修正案完成復於五月五日由

院長邀請羅部長文幹石次長志泉董所長康及顧問寶道賴班亞等到院陳述意見當奉

諭俟羅部長董所長及兩顧問意見送到後再將修正案加以整理嗣就羅部長董所長及兩顧問意見將修正案重加整理計成總則編十二章九十七條分則編三十五章二百五十三條都三百五十條較現行法新增四十條刪去條文七十三條修改條文二百六十九條未改條文四十五條稿凡四易先後開會共計一百四十八次此修改刑法經過大概之情形也至本會此次修正刑法標準有可得而言者卽年來刑事學理闡發益精國際刑法會議復年年舉行因之各國刑事立法政策自不能不受其影響變動較大者爲由客觀主義而側重於主觀主義由報應主義而側重於防衛社會主義然各國社會環境不同修改法典自應按照實際需要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推進絕不能好高騖遠標奇立異現行法施行數年旣已深入於一般法官及民衆心理之中自不宜多事更動故本會一方參酌最近外國立法例如一九三二年之波蘭刑法一九三一年之日本刑法修正案一九三〇年之意大利刑法一九二八年之西班牙刑法一九二七年之德國刑法草案一九二六年之蘇俄刑法等以資借鏡一方復依據考察所得按照我國現在法官程度監獄設備人民教育及社會環境等實在情形就現行法原有條文斟酌損益以期盡善所有修改刑法經過情形及修正標準各緣由理合呈報

鑒核並繕具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及修正要旨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附呈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及修正要旨合乙冊

刑法委員會委員

徐	瞿	蔡	林	史	趙	盛	羅	郝	劉
元	曾			尙		振		朝	克
詒	澤	瑄	彬	寬	琛	爲	鼎	俊	儻

二十三，十，六，

中華民國刑法

十七年三月
十日公布
同年九月
一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五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累犯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十一章 加減刑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中華民國

(正修)

刑法

民國廿四年元月一日
公布七月一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刑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九章 緩刑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中華民國

行暫

新刑律

民國元年三月
十日頒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十章 酌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二章 文例
第三章 時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十五章 時效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漏洩機務罪

第五章 妨害國交罪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九章 騷擾罪

第十章 妨害秩序罪

第十一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十二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

秘密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

秘密罪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十三章 欺詐取財罪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

中華民國修正刑法

二十四年元月一日
公佈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第三條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〇條（不爲罪章）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

一百零六條之內亂

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

一百二十條之外患

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

二百十七條之偽造

貨幣罪

第四條

內犯罪論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

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

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

印文罪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此款刪除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

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

一百十條至第一百

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

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

二百三十一條第二

百三十三條及第二

百三十五條之偽造

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

第三百五十三條之

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
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

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

一百二十九條第一

百三十一條第一百

三十三條第一百三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
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

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

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

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

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

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

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
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

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十八條及第

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

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

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

二百四十一條及第

二百三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

四百零三條之罪

十五條第一百三十

六條第一百三十九

條及第一百四十條

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

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國民人民在民國

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

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

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

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

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

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

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

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

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

之侵占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

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

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

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

之

罪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

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

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罪

六 第二百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

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

項之罪

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

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

罪之確定裁判或雖

受有罪之確定裁判

而其刑未經執行完

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

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

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至

第一百八十三條之

罪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

一百九十二條及第

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

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

項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

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

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

第二百八十七條及
第二百九十一條之
罪

七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
三百十四條及第三
百二十條至第三百
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
三百三十五條及第
三百三十七條第一
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
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
第三百四十六條之
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
第三百五十三條之

罪

三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

第三百六十一條之

罪

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

第三百七十七條之

罪

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

罪

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

第三百九十三條之

罪

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

罪

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

四百零五條之罪

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

第六條

七